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2日披露了《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2日起连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了《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2016年5月25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下属相关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烟台汇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《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转让公司所持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100%股权；同意公司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转让公司所持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100%股权；同意公司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转让公司所持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100%股权；同意公司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转让公司持有的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%股权；同时，鉴于公司与有意受让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交易方未能就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达成一致，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转让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交易。

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5月26日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。

鉴于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已披露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6日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报刊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